

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4月10日華語學程籌備小組會議通過
109年4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4月28日教務會議備查
109年9月8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11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4月28日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「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及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設置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東海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與審查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，審查內容包括：中英文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授課大綱、選課規定等。
- 二、定期將所開授之課程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審查，並將其結果作為課程檢討與修正之參考。
- 三、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- 四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會由本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本會每學期最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